

格式十四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大规模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高度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，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察布市蒙古族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消防系统改造、更换暖气片及主管道维修工程施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建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1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证 明

第 2021022 号

根据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，兹证明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系我区入区企业，该企业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注册，办公地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上尚郡 13 幢 1 单元 12507 室，注册资金 3 亿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所述，正常合法经营。

2020 年该企业营业收入 3487 万元，资产总额 1959 万元，符合国家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的中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

第 20220328002 号

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区西安元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587431087U）符合中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